

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市中行审综〔2026〕515号

关于年产 2500 吨益智型谷物营养粉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枣庄市鱼涛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年产 2500 吨益智型谷物营养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本机关同意该项目技术审查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26 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。

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2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1、渣土防护率 95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、林草覆盖率 1%。

(四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171.6 元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

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、保存和利用。加强临时堆土管理，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及时采取拦挡、苫盖、排水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四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已开工，项目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本机关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你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本机关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本项目的监管，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"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"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。

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，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
